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靈活投資寶（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富 蘭克林生物科技 新領域基金	A類股份（累 算）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富 蘭克林入息基金	A類股份（每月 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富 蘭克林美國機會 基金	美元 A（累 算）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鄧 普頓前線市場基 金	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國際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鄧 普頓環球債券基 金	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國際債券基金		
靈活投資寶	國際債券投資基金(系列二)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鄧 普頓環球總收益 基金	A類股份（累 積）美元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支付派發)		A類股份（每月 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 積）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歐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瑞銀相關基 金」  (美元對沖)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 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書，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決定委任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Virtus Partners」）作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富蘭克林鄧普頓集團，包括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管理公司」）現時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內部提供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其已採取退出登記及過戶代理業務的戰略決策。

同時，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決定與 FIS Global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FIS Global 在盧森堡由其附屬公司 Virtus Partners 作為代表。

此轉授將允許管理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集團）：

- 依靠 Virtus Partners 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資源優化其業務功能和流程；
- 受惠於盧森堡認可的金融行業專業人士 Virtus Partners 的專業知識；及
- 利用技術解決方案，這將使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及其股東受惠，並將滿足持續的監管需求和客戶對日益複雜的產品的需求。

變更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不會對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股東產生任何後果。

Virtus Partners 將接管管理公司的技術及服務交付團隊，並將以白標方式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提供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這意味著與富蘭克林鄧普頓的聯繫及互動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上述之變更預計不會導致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及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為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帶來額外的成本、費用、權利或利益（發佈事後通知信函的費用除外）。因此變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2. 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UBS (Lux) Bond Fund（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有關適用於瑞銀相關基金輔助性流動資金的一般投資政策，將闡述如下：

~~「各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其投資所涉的各種貨幣之流動資金。」~~

各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輔助性流動資金。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該等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為應對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2)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可即時用於繳付當期或特殊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的期限；或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不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某一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當期銀行存款。」

此更新將不會 (i) 導致適用於瑞銀相關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產生重大變化；(ii) 導致瑞銀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變動；或 (iii) 對瑞銀相關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宏利精選投資保及靈活投資寶）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